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(世求)(土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林稚善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具狀更正相對人為「樺雅農漁光電有限公司」。
- 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是否有參與「樺雅農漁光電有限公司」之經營或業務，並提出相當之證據釋明之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，限聲請人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依玲